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2018年修订)

为全面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2017年修订)，培育“守时、守序、守信、守纪、守法”优良学风，培养“立德、求康、强能、博知、尚美”五好学生，引导学生在学好知识的同时努力提升综合素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化学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

1. 学院成立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在学院评优奖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评选细则制定与公布，接受师生申诉与反馈。评审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下设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秘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公布评审小组名单。

2. 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过程接受学院评优奖学工作纪律监督小组的监督执纪。纪律监督小组接受有关评选过程中的异议与信访工作。

二、参评对象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当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评选比例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各按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5%评选，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通知确定。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不低于 4.0，校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不低于 3.5；

3. 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者，本科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含）以上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 累计两次（含）以上获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4.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者，本科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累计两次（含）以上获以下荣誉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社会活动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其他有突出表现者。

5. 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评选办法

1. 根据当年学校有关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通知要求，由学生自愿

申报，在系统开放期间提交申请和有关支撑材料，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2. 秘书处按照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答辩。

3. 评审小组秘书处组织答辩时，学生按照“五守五好”的要求对本人就读本科期间德智体美各方面表现进行陈述展示，现场接受评审会（由评审小组组织）评委提问。评委根据申请人材料、各方面表现和现场答辩情况，分市级、校级进行两轮投票，根据得票多少排序决定初评结果。

4. 答辩结束后现场计票，即时公布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如对优秀毕业生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在接到申诉后 2 日内做出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学生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程序继续申诉。

5. 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及其秘书处接受师生对评审过程的监督。对于评审过程中存在的违纪行为，有关师生可以向学院纪律监督工作组或学校纪委、信访等部门反映。

六、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即日开始施行。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5 月